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工钢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198,800.0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 37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金额	1,988,000,000.00
减：置换 2022 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7,222,000.00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6,4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966,466,494.64

明细	金额(元)
减：转账手续费	12,338.94
加：累计利息收入	1,256,919.5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1,288,9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0,785.92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6,173,794.64 元，其中 1,256,919.50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13,070,785.9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70,785.92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8,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泰海通、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国泰海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423782	1,988,000,000.00	3,883,88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94880989388	-	1,186,814.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9030100100359028	-	91.04
合计			1,988,000,000.00	5,070,785.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6,173,794.6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722.2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9.64 万元（不含税）合计共 51,84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1,841.8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5 月，上述 66,782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5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有 10,800 万元在使用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9,128.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9,128.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文庭

王文庭

魏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预先投入置换资金）					28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6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82,000.00	69,429.54	69,429.54	288.41	60,055.90	-9,373.64	86%	2023 年 5 月验收	0	否，尚未结算	否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60,000.00	33,441.57	33,441.57	-	31,620.33	-1,821.24	95%	2024 年 7 月投产	4,652.92	否，项目产能利用率未到1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	56,692.6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59,563.73	159,563.73	288.41	148,368.85	-11,194.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期末已归还 39,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8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该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 20 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选用部分高性价比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同时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在扣除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募投资金节余金额为 39,128.8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同意将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9,128.8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